臺北市政府 108.01.17. 府訴一字第 108610023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〇〇〇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訴願人等 2 人因育兒津貼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76029603

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等2人及其等長女○○○【民國(下同)103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】原均設籍本市萬華區 ,前經本市萬華區公所核准核發其等長女新臺幣(下同)2,500元之臺北市育兒津貼在案。 嗣訴願人等2人及其等長女戶籍於105年12月2日遷入本市士林區,原處分機關乃續自106 年2

月起核發該項補助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〇〇〇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將戶籍遷至臺中市北屯區,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,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

定,以 107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76029603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,自 107 年 10 月起廢止

其等本市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,並停發該津貼。訴願人等 2人不服,於 107年 11 月 8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2條規定: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,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: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:(一)整體業務規劃、宣導、督導及考核。(二)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。(三)法令研擬及解釋....。二本市各區公所(以下簡稱區公所):(一)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......。」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得申請本津貼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申請本津貼者,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:一、照顧五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.....。」「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,指由

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。」第9條第2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:....二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」第10條第4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,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,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:....四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育兒津貼係補助兒童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等 2 人及其等長女原均設籍本市士林區,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准發給其等長女每月 2,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。嗣訴願人〇〇〇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將戶籍遷至臺中市北屯區

有士林區育兒津貼戶政遷出(遷出本市)出帳比對清單、訴願人〇〇〇之全戶戶籍資料 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 定,自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7 年 10 月起廢止訴願人等 2 人育兒津貼之 享領資格,並停發該津貼,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育兒津貼係補助兒童一節。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之立法 目的係為減輕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父母育兒之經濟負擔,惟考量本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 利資源之公平分配,本項補助資格設有申請對象、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時間之限制。次 按 5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 之人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;兒童及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;兒童或受領 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,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; 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,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;為臺北市育 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9 條第 2 款及 第 10 條

第 4 款所明定。查訴願人等 2 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,自 106 年 2 月起每月發給其等長女 2,

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。嗣本件訴願人〇〇〇於 107年9月21日將戶籍遷至臺中市北屯區,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通知訴願人等2人,自事實發生之次月(即107年10月)起廢止其等本市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,並停發該津貼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表 秀 慧 妻員 張 慕 貞 養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

委委委委委委 要 愛 子 偉 秀 題 選 洪 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